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公司電話：(07)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2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21
(六)關係人交易	21~38
(七)質押之資產	38~4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40~41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一)其他	41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41~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三)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063,907 仟元，佔總資產 61.96%。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分析產業趨勢、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837	6	\$ 153,54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7,451	2	57,94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96	1	13,05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63,907	62	858,352	58
1410	預付款項	38,985	2	1,7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8,576	73	1,087,910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7,100	-	15,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705	1	20,3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25,274	26	329,89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67	-	2,8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275	-	2,8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8,591	27	372,537	26
1xxx	資產總計	\$ 1,717,167	100	\$ 1,460,44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48,862	33	\$ 231,325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069	-	4,139	-
2150	應付票據	4,386	-	5,463	-
2170	應付帳款	31	-	6,9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37,654	2	42,7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1	-	2,3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639	-	1,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50	-	6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142	35	295,236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93	-	2,29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7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106	1	10,3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22	1	12,646	1
2xxx	負債總計	609,764	36	307,882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53	902,203	6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8,385	-	8,38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20	4	59,5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9	-	1,5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35	8	184,222	1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12,059)	(1)	(3,319)	-
3xxx	權益總計	1,107,403	64	1,152,56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7,167	100	\$ 1,460,4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永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438,592	100	\$ 3,496,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276,158)	(94)	(3,256,748)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2,434	6	239,593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291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594)	(2)	(38,123)	(1)
6200	管理費用	(62,730)	(2)	(60,7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7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17)	(4)	(98,854)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117	2	141,0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5	-	1,5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223	-	4,9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2,888	1	(1,6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4,398)	-	(3,7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9	-	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7	1	1,44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774	3	142,473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15,683)	(1)	(28,71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091	2	113,76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1	-	(7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40)	-	(1,0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	-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11)	-	(1,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80	2	\$ 112,111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0.68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0.68		\$ 1.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董事長：劉萬益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儲 備 盈 餘 變 動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37,852	\$ -	\$ 255,953	\$ (1,543)	\$	1,202,85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79	-	(21,6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3	(1,5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396)	-	-	(162,39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13,763	-	-	113,76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	-	-	(1,652)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135	(1,024)	(1,024)	112,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2	(752)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02,203	8,385	59,531	1,543	184,222	(3,319)		1,152,56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89	-	(11,3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6	(1,7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242)	-	-	(99,242)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61,091	-	-	61,09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9	(8,740)	(8,740)	(7,01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20	(8,740)	(8,740)	54,0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70,920	\$ 3,319	\$ 134,635	\$ (12,059)	\$	1,107,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6,774	\$ 142,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17	16,702
攤銷費用	578	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	7
利息費用	4,398	3,750
利息收入	(1,365)	(1,554)
股利收入	(200)	(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9)	(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85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49	18,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04	(4,4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52)	2,717
存貨(增加)減少	(205,555)	13,0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81)	2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384)	37,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30	(3,0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	(8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40)	(65,0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72)	(15,0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2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89)	(2,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26)	(86,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210)	(49,009)
調整項目合計	(210,961)	(30,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187)	111,759
收取之利息	1,380	1,558
收取之股利	460	1,708
支付之利息	(4,200)	(3,5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23)	(62,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570)	49,02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9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11)	(54,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
取得無形資產	(864)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618)	(44,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7,537	126,594
租賃本金償還	(587)	(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0	-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162,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478	(35,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10)	(31,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47	185,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37	\$ 153,5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1.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用將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5至11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

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

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86	\$ 78
支 票 存 款	59	59
活 期 存 款	60,723	83,524
外 幣 存 款	37,869	69,886
合 計	<u>\$ 98,837</u>	<u>\$ 153,54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51	\$ 57,955
減：備抵損失	-	(7)
應收帳款淨額	<u>\$ 37,451</u>	<u>\$ 57,948</u>

1.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以預先收取信用狀為主，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6~10天均可收款。

2.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備抵損失(存續期)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37,451	\$ -	\$ 37,451

備抵損失(存續期)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57,955	\$ (7)	\$ 57,948

4.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7	\$ -
加：減損損失提列	-	7
減：減損損失迴轉	(7)	-
期 末 餘 額	\$ -	\$ 7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分別為37,451仟元及56,648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沖銷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6.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 13,863	\$ 13,003
應收利息	21	36
應收其他	2,212	20
合 計	\$ 16,096	\$ 13,059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29,278	\$ 161,043
物 料	1,109	1,123
在 製 品	103,113	102,830
製 成 品	730,407	593,356
合 計	<u>\$ 1,063,907</u>	<u>\$ 858,352</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273,597	\$ 3,255,9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56	6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	154
營業成本合計	<u>\$ 2,276,158</u>	<u>\$ 3,256,748</u>

2.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5仟元及15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3,300</u>	<u>\$ 3,300</u>
利 率 區 間	<u>1.435%</u>	<u>1.310%</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9,159</u>	<u>\$ 19,159</u>
小 計	<u>\$ 19,159</u>	<u>\$ 19,159</u>
評價調整	<u>(12,059)</u>	<u>(3,319)</u>
合 計	<u>\$ 7,100</u>	<u>\$ 15,840</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分別為0仟元及9,966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0仟元及752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 20,705	\$ 20,386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803	\$ 180,803
房屋及建築	91,037	91,037
機 器 設 備	412,865	284,762
運 輸 設 備	17,722	16,800
辦 公 設 備	9,299	8,959
其 他 設 備	29,807	20,34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2,303	65,727
合 計	\$ 753,836	\$ 668,430
減：累計折舊	(328,562)	(338,535)
淨 額	\$ 425,274	\$ 329,89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284,762	\$ 16,800	\$ 8,959	\$ 20,342	\$ 65,727	\$ 668,430
增 添	-	633	22,426	-	472	940	95,584	120,055
處 分	-	(696)	(30,334)	(1,785)	(312)	(37)	-	(33,164)
重 分 類	-	63	136,011	2,707	180	8,562	(147,523)	-
轉 費 用	-	-	-	-	-	-	(1,485)	(1,485)
113.12.3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412,865	\$ 17,722	\$ 9,299	\$ 29,807	\$ 12,303	\$ 753,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47,546	\$ 253,652	\$ 10,854	\$ 8,004	\$ 18,479	\$ -	\$ 338,535
折舊費用	-	2,488	16,838	1,876	357	753	-	22,312
處 分	-	(445)	(30,296)	(1,194)	(313)	(37)	-	(32,285)
113.12.31 餘額	\$ -	\$ 49,589	\$ 240,194	\$ 11,536	\$ 8,048	\$ 19,195	\$ -	\$ 328,56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180,803	\$ 90,919	\$ 274,032	\$ 16,800	\$ 8,670	\$ 20,387	\$ 31,444	\$ 623,055
增 添	-	362	19,601	87	576	260	40,325	61,211
處 分	-	(244)	(14,913)	(87)	(287)	(305)	-	(15,836)
重 分 類	-	-	6,042	-	-	-	(6,042)	-
112.12.31 餘額	\$ 180,803	\$ 91,037	\$ 284,762	\$ 16,800	\$ 8,959	\$ 20,342	\$ 65,727	\$ 668,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45,239	\$ 257,825	\$ 8,607	\$ 8,002	\$ 17,975	\$ -	\$ 337,648
折舊費用	-	2,459	10,660	2,334	289	809	-	16,551
處 分	-	(152)	(14,833)	(87)	(287)	(305)	-	(15,664)
112.12.31 餘額	\$ -	\$ 47,546	\$ 253,652	\$ 10,854	\$ 8,004	\$ 18,479	\$ -	\$ 338,535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20,055	\$ 61,211
應付設備款(增)減	(444)	(6,74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19,611	\$ 54,468

2.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 屋 及 建 築	\$ 3,023	\$ 3,023
減：累計折舊	(756)	(151)
淨 額	\$ 2,267	\$ 2,872

成 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3,023	\$ -
本 期 增 加	-	3,023
期 末 餘 額	\$ 3,023	\$ 3,023

累計折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51	\$ -
折 舊 費 用	605	151
期 末 餘 額	\$ 756	\$ 151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50	\$ 640
非 流 動	\$ 1,693	\$ 2,2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3%	1.63%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廠房做為營運之用，租賃期間為5年，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5	\$ 14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722)	\$ (235)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公司113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864	\$ -
減：累計攤銷	(578)	-
淨 額	\$ 286	\$ -

成 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705
增 添	864	443
到 期 除 列	-	(1,148)
期 末 餘 額	\$ 864	\$ -

累計攤銷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509
攤 銷 費 用	578	639
到 期 除 列	-	(1,148)
期 末 餘 額	\$ 578	\$ -

(十一)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260,578	1.80%~1.858%
抵 押 借 款	80,000	1.735%
信 用 借 款	208,284	0.5%~1.735%
合 計	\$ 548,862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106,325	1.68%-1.685%
信 用 借 款	125,000	1.61%
合 計	\$ 231,325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11,588	\$ 14,01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198	5,936
應付設備款	7,969	7,525
應付燃料費	1,543	874
應付勞務費	989	793
應付消耗品	1,872	2,246
應付折讓款	1,713	3,198
應 付 利 息	382	184
應 付 其 他	8,400	8,016
合 計	\$ 37,654	\$ 42,784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1,639	\$ 1,517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餘額	\$ 1,517	\$ 1,58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77	2,4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55)	(2,564)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9	\$ 1,517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552仟元及2,30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3年及112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979仟元及2,154仟元。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04	\$ 25,7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98)	(15,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106	\$ 10,35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5,702	\$ (15,346)	\$ 10,3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收入)	316	(192)	124
認列於損益	\$ 737	\$ (192)	\$ 5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60)	\$ (1,36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974)	-	(974)
經驗調整	173	-	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1)	\$ (1,360)	\$ (2,161)
雇主提撥數	\$ -	\$ (1,634)	\$ (1,634)
福利支付數	(2,734)	2,734	-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04	\$ (15,798)	\$ 7,106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5,088	\$ (13,238)	\$ 11,8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	-	391
利息費用(收入)	335	(180)	155
認列於損益	\$ 726	\$ (180)	\$ 5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8)	\$ (118)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74	-	274
經驗調整	629	-	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03	\$ (118)	\$ 785
雇主提撥數	\$ -	\$ (2,825)	\$ (2,825)
福利支付數	(1,015)	1,015	-
12月31日餘額	\$ 25,702	\$ (15,346)	\$ 10,356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82)	\$ (678)
減少 0.25%	\$ 602	\$ 703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9	\$ 696
減少 0.25%	\$ (581)	\$ (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14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78仟元。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220	\$ 902,203	90,220	\$ 902,203

2.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仟元，分為120,000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087	\$ 8,087
其 他	298	298
合 計	\$ 8,385	\$ 8,38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3,319	\$ 1,54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679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396	1.8
合 計	\$ 185,618	

有關111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業經112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常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5. 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89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1.1
合 計	\$ 112,407	

有關112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業經113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常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6.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10	0.5
合 計	\$ 60,132	

有關113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114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及報告股東常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7.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3,319)	\$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40)	(1,0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52)
期 末 餘 額	<u>\$ (12,059)</u>	<u>\$ (3,319)</u>

(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2,256,837	\$ 2,753,961
出售原料收入	152,254	713,972
出售餘料收入	50,377	51,966
加工收入	1,241	7,621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2,460,709	\$ 3,527,520
減：銷貨退回	-	(1,073)
銷貨折讓	(22,117)	(30,106)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u>\$ 2,438,592</u>	<u>\$ 3,496,341</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及鋼板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1,487,296	\$	1,241	\$	1,488,537
韓 國		444,538		-		444,538
泰 國		154,199		-		154,199
其他國家		351,318		-		351,318
合 計	<u>\$</u>	<u>2,437,351</u>	<u>\$</u>	<u>1,241</u>	<u>\$</u>	<u>2,438,592</u>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437,351	\$ 1,241	\$ 2,438,59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2,437,351	\$ 1,241	\$ 2,438,592

112年度：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296,286	\$ 7,621	\$ 2,303,907
韓 國	14,482	-	14,482
泰 國	206,073	-	206,073
其他國家	971,879	-	971,879
合 計	\$ 3,488,720	\$ 7,621	\$ 3,496,3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3,488,720	\$ 7,621	\$ 3,496,34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3,488,720	\$ 7,621	\$ 3,496,341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款 項	\$ 37,451	\$ 57,948	\$ 53,488
合 約 資 產	-	-	-
合 計	\$ 37,451	\$ 57,948	\$ 53,488
合約負債-流動	\$ 6,069	\$ 4,139	\$ 7,234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4,139	\$ 7,234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424	\$ 30,026	\$ 68,450
勞健保費用	4,227	2,237	6,464
退休金費用	1,773	1,324	3,097
董事酬金	-	2,787	2,7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3	1,288	3,781
折舊費用	20,413	2,504	22,917
攤銷費用	86	492	578
合 計	\$ 67,416	\$ 40,658	\$ 108,074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145	\$ 30,363	\$ 69,508
勞健保費用	3,837	2,686	6,523
退休金費用	1,627	1,226	2,853
董事酬金	-	4,056	4,0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47	1,516	4,863
折舊費用	13,733	2,969	16,702
攤銷費用	196	443	639
合 計	\$ 61,885	\$ 43,259	\$ 105,144

1.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皆為9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7人。
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及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 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9仟元，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0仟元。
 - (2) 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2仟元，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4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
 - (4) 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5) 公司薪酬政策

A.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B.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提撥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
4.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及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599	\$ 1,599	\$ 2,968	\$ 2,9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599	1,599	2,968	2,968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65	\$ 1,554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補助款收入	\$ 1,031	\$ 291
股利收入	200	840
理賠收入	34	11
其 他	2,958	3,844
合 計	\$ 4,223	\$ 4,986

1. 本公司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之補助，於113及112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1,031仟元及29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	\$ (1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10	(1,465)
合 計	\$ 12,888	\$ (1,637)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42	\$ 3,73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3	12
小 計	\$ 5,985	\$ 3,7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587)	-
財 務 成 本	\$ 4,398	\$ 3,750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5,169	\$ 28,4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216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15,477	\$ 28,638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06	\$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06	\$ 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683	\$ 28,710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 (432)	\$ 157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76,774	\$ 142,47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5,354	28,49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	31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218)	(457)
其 他 調 整	12	354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8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06	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83	\$ 28,710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071	\$ (218)	\$ (432)	\$ 1,4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	21	-	54
未休假獎金	303	25	-	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2	(442)	-	-
其 他	11	461	-	472
小 計	\$ 2,860	\$ (153)	\$ (432)	\$ 2,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3)	\$ -	\$ (53)
小 計	\$ -	\$ (53)	\$ -	\$ (53)
合 計	\$ 2,860	\$ (206)	\$ (432)	\$ 2,222

11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371	\$ (457)	\$ 157	\$ 2,0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	31	-	33
未休假獎金	316	(13)	-	3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2	-	442
其 他	99	(88)	-	11
小 計	\$ 2,788	\$ (85)	\$ 15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	\$ 13	\$ -	\$ -
小 計	\$ (13)	\$ 13	\$ -	\$ -
合 計	\$ 2,775	\$ (72)	\$ 157	\$ 2,86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61	\$ (432)	\$ 1,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40)	-	(8,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579)</u>	<u>\$ (432)</u>	<u>\$ (7,011)</u>

項 目	11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85)	\$ 157	\$ (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	-	(1,0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809)</u>	<u>\$ 157</u>	<u>\$ (1,652)</u>

(二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61,091	\$ 113,76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68</u>	<u>\$ 1.26</u>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61,091	\$ 113,7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61,091</u>	<u>\$ 113,763</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90,220	\$ 90,22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07	17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u>\$ 90,327</u>	<u>\$ 90,394</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68</u>	<u>\$ 1.26</u>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有益國際(股)公司	子 公 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憲旺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路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怡珈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 公 司	\$ 16,518	\$ 17,729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約為1個月。

2. 進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 80	\$ -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11	\$ 12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無。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	\$ 3,023

(2)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2,343	\$ 2,930

(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43	\$ 12

10. 出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 賃 收 入		
子 公 司	\$ 120	\$ 120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憲旺鋼鐵	\$ 105	\$ 105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341	\$ 308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89	\$ 19,855
退職後福利	353	414
合 計	\$ 17,242	\$ 20,26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5,368	\$ 86,0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合 計	\$ 88,668	\$ 89,3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300,99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口押匯金額分別為3,980仟元及3,408仟元。

(四)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101	USD 261
國外信用狀金額	-	EUR 1,080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26,613	NTD 89,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75	32.785	45,093	升值 1%	451	-
歐元:新台幣	7	34.14	234	升值 1%	2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16	30.705	98,752	升值 1%	988	-
歐元:新台幣	27	33.98	917	升值 1%	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10仟元及(1,465)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3及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分別為71仟元及15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0	\$ 3,300
金融負債	(2,343)	(2,930)
淨 額	\$ 957	\$ 370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592	\$ 153,410
金融負債	(548,862)	(231,325)
淨 額	\$ (450,270)	\$ (77,915)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3及112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503仟元及(77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76%及84.39%。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	-	-	-	-	-
合 計	\$ 7,100	\$ -	\$ -	\$ -	\$ -	-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0	-	-	-	-	-
合 計	\$ 15,840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48,862	\$ -	\$ -	\$ -	\$ -	\$ 548,862	\$ 548,862
應付票據	4,386	-	-	-	-	4,386	4,386
應付帳款	31	-	-	-	-	31	31
其他應付款	34,456	3,198	-	-	-	37,654	37,654
租賃負債	315	368	630	1,050	-	2,363	2,343
合 計	\$ 588,050	\$ 3,566	\$ 630	\$ 1,050	\$ -	\$ 593,296	\$ 593,27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 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683	\$ 1,680	\$ -	\$ -	\$ -	\$ -	\$ 2,36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31,325	\$ -	\$ -	\$ -	\$ -	\$ 231,325	\$ 231,325
應付票據	5,463	-	-	-	-	5,463	5,463
應付帳款	6,971	-	-	-	-	6,971	6,971
其他應付款	42,784	-	-	-	-	42,784	42,784
租賃負債	315	315	630	1,680	-	2,940	2,930
合 計	\$ 286,858	\$ 315	\$ 630	\$ 1,680	\$ -	\$ 289,483	\$ 289,47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 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630	\$ 2,310	\$ -	\$ -	\$ -	\$ -	\$ 2,94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837	\$ 153,5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451	57,948
其他應收款	16,096	13,0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684	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	15,8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8,862	231,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17	12,434
其他應付款	37,654	42,78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	2,93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之公允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	\$ -	\$ -	\$ 7,100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40	\$ -	\$ -	\$ 15,84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 (四) 金融資產移轉：無。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7,100	—	7,100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有益鋼鐵(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建材五金批發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579	579

附表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5.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3
應收帳款明細表		5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三)
存貨明細表		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9
短期借款明細表		60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61
應付票據明細表		62
應付帳款明細表		6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64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65
營業成本明細表		66
製造費用明細表		67
推銷費用明細表		68
管理費用明細表		6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用金-外幣	\$ 136	
	零用金-台幣	50	
現 金 小 計		<u>\$ 186</u>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 59	
	活期存款-台幣	60,723	
	活期存款-外幣	37,869	USD 1,151
			CNY 1
			EUR 4
銀行存款小計		<u>\$ 98,651</u>	
合 計		<u>\$ 98,8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32.785
 人民幣外匯兌換率 1 : 4.478
 歐元外匯兌換率 1 : 34.14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及 外 幣 仟 元
				備 註
A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 18,771	
B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7,338	USD 224
C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1,963	
D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7,418	
E 公 司		應 收 貨 款	1,961	
合 計			\$ 37,45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37,451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32.785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原 料	\$ 229,278	\$ 267,122	
物 料	物 料	1,109	1,109	
在 製 品	在 製 品	103,113	113,634	
製 成 品	製 成 品	730,407	797,007	
合 計		<u>\$ 1,063,907</u>	<u>\$ 1,178,872</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 23,178	
預付費用	保險費等	809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14,448	
進項稅額	進項稅額	530	
其他	暫付款	20	
合 計		<u>\$ 38,985</u>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單 位：仟 股；新 台 幣 仟 元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台 灣 塑 膠 工 業 (股) 公 司	200	15,840	-	-	-	8,740	200	7,100		

說明:1. 本期減少 8,740 仟元，係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提供擔保情 形或質押情 形	備註
有益國際(股)公司	2,000	\$ 20,386	-	\$ 579	-	\$ 260	2,000	100%	\$ 10.35	\$ 20,705	無	
被投資公司		取得成本	權益法評價		合 計							
有益國際(股)公司		\$ 20,000	\$ 705		\$ 20,705							

說明：

1. 本期增加 579 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 本期減少 260 仟元，係本期配發現金股利。
3.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計算，係根據 11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算。
4. 茲將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成本與權益法核計分別如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廢水排放量保證金	\$ 579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105	
合 計		\$ 684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債權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銀左營	信 用 借 款	\$ 173,284	113/11/06-114/06/28	500,000(註)		
一銀左營	抵 押 借 款	80,000	113/05/07-114/05/07	500,000(註)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玉山高雄	購 料 借 款	99,988	113/10/30-114/06/01	200,000(註)	週 轉 金	
玉山高雄	信 用 借 款	35,000	113/06/04-114/06/04	200,000(註)		
台銀左營	購 料 借 款	113,000	113/10/30-114/06/24	200,000	週 轉 金	
華南大昌	購 料 借 款	46,280	113/12/10-114/06/27	300,000	週 轉 金	
兆豐左營	購 料 借 款	1,310	113/12/27-114/06/25	100,000	週 轉 金	
合 計		\$ 548,862				
期 末 利 率 區 間		0.5%-1.858%				

註：係綜合額度。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預 收 貨 款	\$ 2,904		
B 公 司		預 收 貨 款	1,320		
C 公 司		預 收 貨 款	1,224		
D 公 司		預 收 貨 款	396		
其 他		5%以下合計	225		
合 計			<u>\$ 6,069</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A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 924	
B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470	
C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83	
D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03	
E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92	
F	公	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62	
其	他		5%以下合計	1,752	(含關係人 80 仟元)
合	計			<u>\$ 4,386</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付貨款	\$ 13	
B	公 司	應付貨款	11	(關係人)
C	公 司	應付貨款	7	
合	計		<u>\$ 31</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遞延收入	\$ 77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製成品 304	292	\$ 23,310	
製成品 304L	21,554	1,587,241	
製成品 316L	5,177	646,286	
製成品—餘料	990	50,377	
製成品小計		\$ 2,307,214	
原 料	2,221	152,254	
加工收入	669	1,241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2,460,7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17)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2,438,59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存料	\$ 161,206
加：本期進料	2,357,891
其他加項—價差調整等	3,834
減：期末存料	229,547
出 售	147,520
耗用原料	\$ 2,145,864
期初存料	\$ 1,123
加：本期進料	7,308
減：期末存料	1,109
領用轉費用	7,322
耗用物料	\$ -
直接人工	\$ 20,806
製造費用	99,994
製造成本	\$ 2,266,664
加：期初在製品	102,830
其他加項—製成品轉入	656,720
減：期末在製品	103,113
製成品成本	\$ 2,923,101
加：期初製成品	593,356
外購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730,407
領用轉費用	1,464
領用轉在製品	656,720
其他加減項(磅差調整等)	1,634
出售製成品成本	\$ 2,126,232
加工成本	1,467
出售原料成本	147,520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105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56
其他—磅差及價差調整等	(1,622)
營業成本	\$ 2,276,158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	16,660
修 繕 費		7,705
水 電 瓦 斯 費		12,202
折 舊		20,412
消 耗 品		6,898
燃 料 費		12,260
其他支出(註)		26,313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56)
合 計	\$	99,994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750
運 費	5,365
佣金支出	2,105
出口費用	12,825
包 裝 費	7,653
其他支出(註)	3,896
合 計	<u>\$ 37,59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063
交際費		3,385
勞務費		3,413
其他支出(註)		28,869
合 計	\$	62,73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166 號

會員姓名：(1) 蔡淑滿
(2) 李國銘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6990370

事務所電話：(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96862363

會員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292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淑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國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